請符合資格想申請的同學於114年9月19日 前,自行至線上申請,並告知教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函

地 址:632107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1088號

聯絡人:林倩如 電話:05-6337520

傳 真:05-6337521

e-mail: claire.lin@fengtay.org.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豐基字第 1140193 號

速別:

附件: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勵學助學金發放辦法、

助學金線上申請操作步驟學校承辦版、學生版、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114 學年高中職勵學助學金使用計畫及支用報告表

主旨:本會提供家境清寒高中職學生勵學助學金,申請辦法敬請惠予公告。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提供高中職學生勵學助學金,每學 年1萬5仟元以補助其就學相關費用。
- 二、114學年起僅受理線上申請,受理期間為9/1-9/30,逾期申請恕本會不受理,請詳參考附件「助學金線上申請操作步驟學校承辦版、學生版」。
- 三、本助學金之對象資格條件、申請日期、申請程序、所需附件等,請詳參附件「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勵學助學金發放辦法」。
- 四、已於本年度暑假期間,受領第一學年(高一)NT\$5,000 元助學金之學生, 開學後需於 9/1-9/30 受理時間內再提出線上申請,審核後再核 發)NT\$10,000 元。暑假已領助學金之學生名單,將於 9/1 彙整後,提供 給各校承辦窗口,幫助提醒學生提出申請。
- 五、相關電子檔及線上申請網頁,已公告於本會官網「清寒學生助學」 (https://www.fengtay.org.tw/)。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林金陽



執行長 陳雯婷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高中職學生勵學助學金發放辦法

西元 2024 年 5 月 25 日 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一、 為鼓勵高中職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完成學業,特制定此辦法。
- 二、 助學對象及條件:
 - (一)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凡就讀於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五專之家境清寒在學學生。
 - 2. 設籍雲林縣但跨縣市就讀縣內未有科系之家境清寒者,得特案申請。
 - 3. 設籍雲林縣但就讀免試入學之共同學區內高中職日間部之家境清寒者。(依教育部核定 之該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結果表」及各共同學區公告之學 校為主)
 - (二)願意於一學年內參與12小時以上志願服務,志願服務不限任何志工運用單位或地區。
 - (三)在學期間綜合表現良好,操行無負面評語且無重大過失。
 - (四)為使資源有效運用,已獲得其他機構助學金者請勿重複申請。

三、 助學金額及次數:

- (一)通過審核者一學年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二)每名學生以申請三次為限,每學年限一次;五專限就讀一至三年級期間。
- (三)受領本會『國中國小助學金』之國三畢業生,符合本辦法助學對象及條件者,可提前受領第一學年(高一)新台幣伍仟元助學金,再於受理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審核後再核發賣萬元。
- 四、受理申請時間: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

五、申請程序:

- (一)學生先至本會線上系統申請,再經校方線上初審、送件。申請須檢附: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證明、身障證明或導師開立清寒證明。
 - 2. 由學生提出助學金年度使用計畫。(可參考本會提供之表格)
 - 3. 住家路線圖(家訪用)。
- (二)每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至本會線上系統回報:
 - ①助學金支用報告及②志願服務時數證明。上下學期提供之資料,志願服務證明須滿 12 小時以上。若無提供資料,將不再具有申請本會助學金之資格。

六、 審核及撥款:

- (一)經本會派員家訪審核通過後撥款。
- (二)本會得隨時派員查察,若發現有不實情事,本基金會得終止辦理。
- (三)受領助學金之學生及家長需至本會指定場所親領。(日期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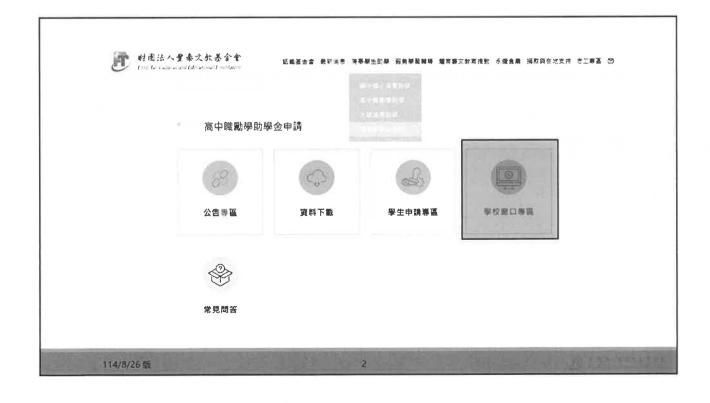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114學年 高中職勵學助學金 --操 作 步 驟 教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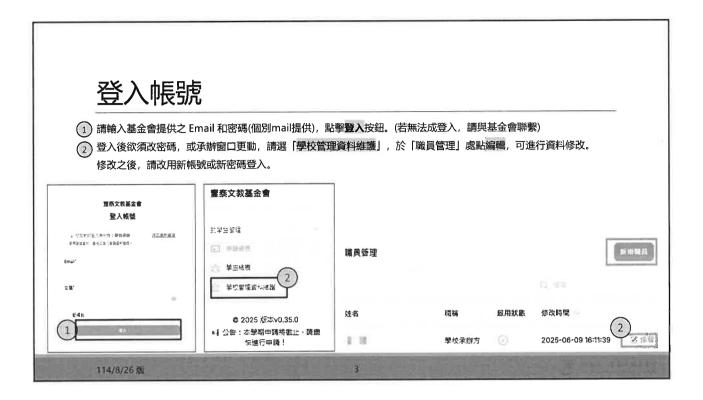
系統操作手冊 | 學校承辦窗口 ★申請審核期間: 9/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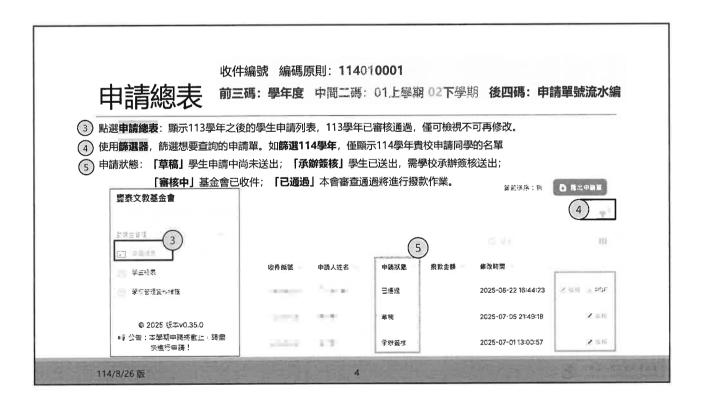
網址: HTTPS://FENGTAY.JUSTECH.COM.TW/SCHOOL/LOGIN

本會官網→清寒學生助學→清寒助學金申請→高中職勵學助學金→學校窗口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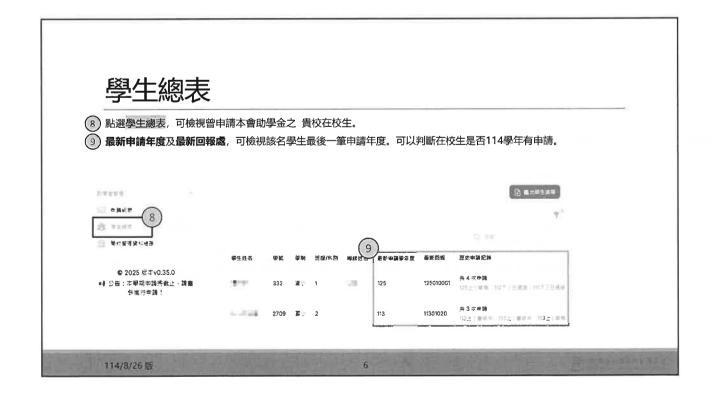
114/8/26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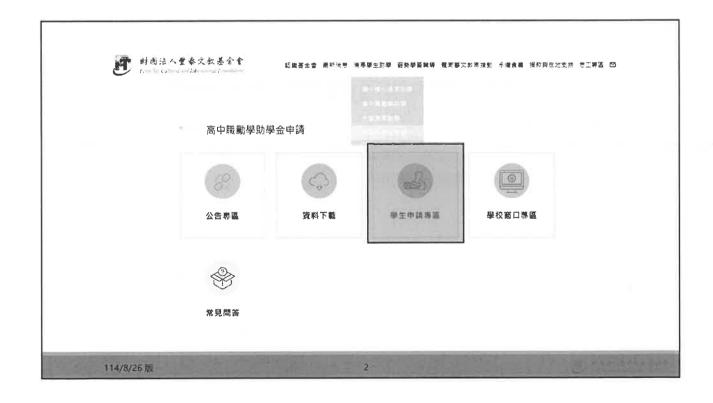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114學年 高中職勵學助學金 --操 作 步 驟 教 學--

系統操作手冊 | 高中職/五專學生 ★申請期: 9/1-9/30

網址: HTTPS://FENGTAY.JUSTECH.COM.TW/STUDENT/LOGIN

本會官網>清寒學生助學>清寒助學金申請>高中職勵學助學金>學生申請專區

114/8/26版



註冊帳號

★ 有帳號者可直接登入。 忘記帳號或密碼者,請透過 LINE@「安心向學」官方帳號詢 問。(掃描QRcode加入)



- 1 首次使用,請按註冊帳號。務必確認註冊資料正確性。
- (2) 若曾經申請過本會助學金,會出現〔新舊帳號綁定〕,請直接按帳號綁定。
- ③)不論新舊帳號,都須驗證mail信箱(驗證碼為6位數)。若沒有收到,可能註冊時Mail填錯,請重新註冊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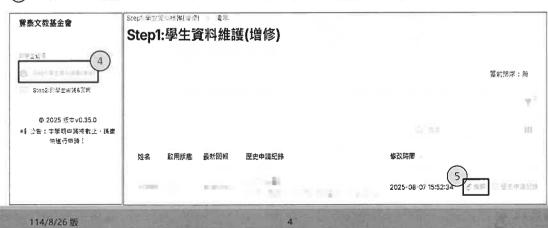




114/8/26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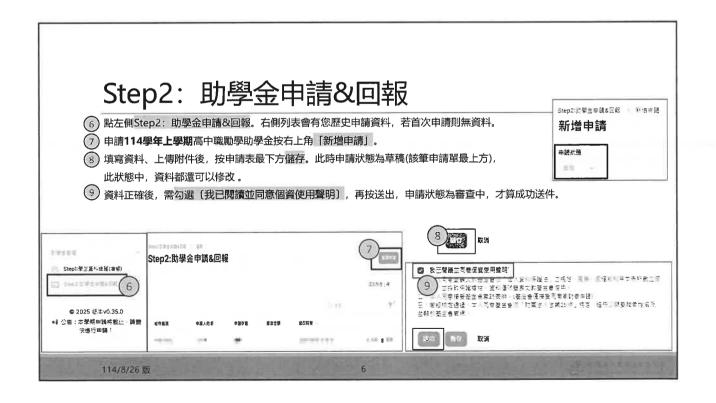
Step1: 學生資料維護(增修)

- (4) 點左側Step1: 學生資料維護(增修)。
- (5) 點右側姓名列表編輯,無論是否有舊資料,都須更新為最新資料,再按儲存存檔。(欄位說明請見下頁,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Step1: 學生資料維護(增修) ★欄位說明 1.地圖:檔案須為JPG或PDF。 ◆可下載本會提供表格手繪表格(如右圖示)。下載處: https://www.fengtay.org.tw/Subsidy_HighSchool ◆或截圖Gmaps規劃路線圖(家訪住址#附近地標位置)。路線圖不明確者,將退件補上傳。 2.生父生母:如無資料按未知,帶入預設值。 3.狀態/健康住況/就業就學欄位/婚姻狀況:可自行登打或按欄位下方預設答案帶入。 4.家庭狀態: 需包含以下4點內容 (無論是否有舊資料,都須更新為最新資料) ◆住家狀況(屋齡/屋型/自有或租屋) ◆是否為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特殊境遇家庭。 ◆家庭收入:主要工作者、工作内容,收入情况。 ◆家庭支出:是否有需支付的貸款、欠款、保險等。 既住家人 5. 同住家人:請按新增同住家人。 新增气住农人 ※更新完個人資料後,請記得按儲存。並繼續進行申請步驟。

114/8/26版



Step2: 助學金申請&回報

★欄位說明

1.學年度/學期: 高中職助學金每學年只開放上學期申請-9/1-9/30。

請務必填寫114學年度、上學期,才會出現對應要上傳的附件。

2.審查項目:

- ◆前一階段畢業學校:選擇國中畢業學校。
- ◆下一階段就讀學校:填寫目前就讀高中職學校。
- ◆豐泰基金會助學金餘額/其他單位名稱與助學金餘額: 寫0即可。
- 3.福利身分: 勾選項目,清寒證明上傳該項目。一般清寒者,請學校老師開立清寒證明(需簽蓋章)。
- ★導師開立證明書寫內容: 需有學生在校的學習狀況, 家庭狀況(要有經濟狀況), 在校學習上有甚麼需要用到助學金的地方。
- 4. 申請狀態說明: 請確認「Step1學生資料維護」中的「家庭狀態」已更新,此項勾選需協助、家境狀態不變。
- 5.上傳附件:請先將文件拍照或掃描,儲存成電子檔(jpg或PDF檔,若有2頁以上建議掃描成PDF檔),單一欄位上傳檔案不超過10MB
- 6.支用報告及12小時志願服務時數證:通過審查、並領取助學金之後,會再開放繳交,申請時不需上傳。

114/8/26 版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114 學年高中職勵學助學金使用計畫及支用報告表

學校:	班級:	姓名:	學號
子化	力工心人	XT.11 ·	

■使用計畫表(於申請時填寫並隨申請書繳交)

項次	使用項目說明	預計使用期間	預算金額	備註
1				
2				·
3				
4				
5				
6				
7				
8				
		累計		

■支用報告表(通過者須於 114 學年結束前(115/6/30 前),與志工服務證明一起繳交)

項次	支用項目說明	實際使用期間	支出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累計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可保存使用計畫影本,於學期結束前再填寫支用報告,達自我檢核之效。